#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月日
 別
 地
 政黨
政 見 號次 我是個有熱忱,有理念的人,好的里長要能積極爭取資源,有效分配資源, 不圖利,不貪心,對里民熱心關懷,相信這樣並不困難,我一定能夠做得到。 現任: 西班牙薩拉曼加 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,這是里長的基本責任,我要強調我的溝通管道暢通, 高雄市長青學苑講師 大學美術學院碩 也是親和力好的人,一定可以協助里民解決這些困擾。 MAO藝術空間負責人 雄無 注意過你的鄰舍嗎?當擦身而過時給個微笑嗎?建隆里地小,找不到空間建 月 曾任: 市 文化大學美術系 里民活動中心,但我願意提供個人小小藝術教學的場地,讓里民有相互交流的平 高雄市國際商工美術專任教師 學士畢 台,定期舉辦講座、推廣社區健康、關懷長者的照護工作等。 臺南市德光女中美術專任教師 里的事務,不單只是里長的事,也要靠里民一起努力,一起關心社區。 我以一位基督徒的精神來服務,願大家給我一個機會。 1. 用心傾聽里民聲音,積極反映基層民意,以民意推動各項里業務。 2. 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弱勢家庭申請相關社福 一、高雄市縣市合併第一、二、三 補助,並持續關懷與扶助。 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 3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設立完善,造福里民生活更加便利。 二、高雄市廚師工會理事長 4. 對里內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,贊助並全力支持,以嘉惠本里莘莘學子。 三、高雄市廚具爐具裝置職業工會 復華中學初中部 5. 加強里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與設備更新,配合警力發揮巡守功能,協助並致力 雄 或 理事長 畢業 里內社區治安之維護。 民 市 四、高雄市一心獅子會第十二屆會 19 6. 定期舉辦里民休閒旅遊活動及65歲以上長者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,以增進社 區里民之間的交流互動。 五、高雄市林氏宗親會監事 7. 結合社區環保志工,整頓環境髒亂死角,加強里內綠美化及社區景觀,營造美 六、金鴻山同濟會會員 麗新計區。 8. 協助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居民,爭取並確保應有之權益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1710 獅甲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建隆里全里 原住民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1) 任場呾曝蚁干燰勧誘他入投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 - 條/·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1. 圈選一人以工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